

親屬安置照顧者的評估指標與風險因子保護因子

排序	評估指標項目	風險因子	保護因子	備註
①	親屬照顧者維護兒少安全的能力	1) 親屬照顧者不具備保護兒少的方法、措施與途徑。 2) 親屬照顧者不願為保護兒少付出努力。	1) 親屬照顧者具備保護兒少的方法、措施與途徑。 2) 親屬照顧者願為保護兒少付出努力。	
②	兒少與親屬照顧者的關係與互動	1) 兒少與親屬照顧者的關係不佳； 2) 兒少與親屬照顧者先前無互動，或平時少有往來。	1) 兒少與親屬照顧者的關係良好； 2) 兒少與親屬照顧者過往曾有互動或平時常有往來。	此項指標的風險因子與保護因子區分為「關係」面向及「互動」面向。「關係」指連結上的親密程度、依賴程度；互動指接觸上的頻繁程度。
③	親屬照顧者及同住家庭成員的意願	1) 親屬照顧者沒有意願照顧兒少； 2) 親屬照顧者的照顧意願反覆或出爾反爾； 3) 親屬照顧者的同住家庭成員不願意接納兒少。	1) 親屬照顧者具有照顧兒少的意願； 2) 親屬照顧者的同住家庭成員願意接納兒少。	
④	親屬照顧者的照顧知能	1) 親屬照顧者無法滿足兒少的基本需求； 2) 親屬照顧者無法提供兒少穩定的照顧； 3) 親屬照顧者無法促進兒少的學習、自尊與自我肯定； 4) 親屬照顧者缺乏照顧知能且沒有意願學習與調整。	1) 親屬照顧者能滿足兒少的基本需求； 2) 親屬照顧者可以提供兒少穩定的照顧； 3) 親屬照顧者能促進兒少的學習、自尊與自我肯定； 4) 親屬照顧者具備良好的照顧知能，或願意學習或調整照顧的知能。	此項指標的內涵包括親屬照顧者的照顧的能力與知識，以及對學習的開放程度。
⑤	兒少的意願	1) 兒少排斥安置於親屬照顧者家中； 2) 兒少對於安置於親屬	1) 兒少對於安置於親屬照顧者家中表達正面與期待之意願；	此項指標風險因子與保護因子各表達兩種不同層

排序	評估指標項目	風險因子	保護因子	備註
		<p>照顧者家中沒有表達正面意願。</p>	<p>2) 相較於寄養或機構安置，兒少傾向安置於親屬照顧者家中。</p>	<p>次的意願；此題之重要性可能隨著兒少的年齡越長而越提升。</p>
⑥	親屬照顧者的家庭狀況	<p>1) 親屬照顧者家庭經濟困難或資源缺乏，以致影響兒少正常生活與身心發展之所需；</p> <p>2) 親屬照顧者之同住家庭成員有重大不良紀錄（如：兒虐、性侵、家暴、藥酒癮、重大刑事案件等）；</p> <p>3) 親屬照顧者之同住家庭成員身心狀況不佳，以致影響對兒少的照顧；</p> <p>4) 親屬照顧者家庭面臨許多變動因素（如：經常搬遷、同住家庭成員經常變動...等等），以致影響對兒少的照顧。</p>	<p>1) 親屬照顧者家庭經濟或資源之取得足以滿足兒少正常生活與身心發展之所需；</p> <p>2) 親屬照顧者之同住家庭成員無重大不良紀錄（如：兒虐、性侵、家暴、藥酒癮、重大刑事案件等）；</p> <p>3) 親屬照顧者之同住家庭成員身心狀況良好；</p> <p>4) 親屬照顧者家庭變動少、穩定度高。</p>	<p>此項指標的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區分為「家庭經濟」面向、「同住家庭成員素行」面向、「同住家庭成員身心狀況」面向、以及「家庭穩定度」面向。</p>
⑦	親屬照顧者的素行	<p>1) 親屬照顧者有重大不良紀錄（如：兒虐、性侵、家暴、藥酒癮、重大刑事案件等）。</p>	<p>1) 親屬照顧者無重大不良紀錄（如：兒虐、性侵、家暴、藥酒癮、重大刑事案件等）。</p> <p>2) 親屬照顧者雖有其他民、刑事紀錄，但有證據顯示或經評估，不致影響其對兒少的照顧。</p>	
⑧	親屬照顧者的居住環境	<p>1) 親屬照顧者的住所與社區環境，不利於兒少的身心健康。</p>	<p>1) 親屬照顧者的住所與社區環境，可維護兒少的身心健康。</p>	

排序	評估指標項目	風險因子	保護因子	備註
⑨	親屬照顧者對兒少安置處遇計劃之配合	1) 親屬照顧者不配合兒少的安置處遇計劃(如:接受訪視或服務、完成訓練...等等)。	1) 親屬照顧者願意配合兒少的安置處遇計劃(如:接受訪視或服務、完成訓練...等等)。	
⑩	親屬照顧者及同住家庭成員的照顧動機	1) 親屬照顧者及同住家庭成員的照顧動機並非出自關心兒少或為維護兒少之權益,而是對其他好處更有興趣。	1) 親屬照顧者及同住家庭成員的照顧動機出自於關心兒少及維護兒少之權益。	此項指標較難於初次評估中發現,可進一步觀察。
⑪	親屬照顧者與原生家庭的互動	1) 因親屬照顧者與原生家庭不適當的互動而犧牲兒少的權益。	1) 親屬照顧者能夠考量兒少的權益,而維持與原生家庭適當的互動。	
⑫	親屬照顧者同時安置兒少手足之可能性	1) 親屬照顧者與其同住家庭成員有能力但不願意同時安置兒少的手足。	1) 親屬照顧者與其同住家庭成員願意且有能力同時安置兒少的手足。	
⑬	親屬照顧者的婚姻或親密關係	1) 親屬照顧者的婚姻或親密關係不佳,影響其對兒少的照顧。	1) 親屬照顧者的婚姻或親密關係穩定。	